证券代码：920641　　证券简称：格利尔　　公告编号：2026-099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朱从利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凤阳县小岗跃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跃承合伙”）转让其持有的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5,855,8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0%（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跃承合伙将持有公司 22,333,3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748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跃承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凤阳县财政局。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8 日，朱从利、赵秀娟、马成贤与跃承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从利、赵秀娟、马成贤向跃承合伙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6,47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481%。同日，朱从利、马成贤与跃承合伙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朱从利放弃其所持剩余上市公司股份中 15,134,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588%）对应的表决权；马成贤放弃其所持剩余上市公司股份中 4,292,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173%）（以下简称“第一阶段权益变动”）。第一阶段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已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完成过户交割。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跃承合伙与公司股东朱从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协议》）。跃承合伙拟协议收购朱从利持有的 5,855,85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东朱从利、马成贤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将自动恢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跃承合伙和相关各方的具体持股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朱从利	19,638,750	26.1588%	4,504,500	6.0000%	13,782,900	18.3588%	13,782,900	18.3588%
马成贤	5,793,750	7.7173%	1,501,500	2.0000%	5,793,750	7.7173%	5,793,750	7.7173%
跃承合伙	16,477,500	21.9481%	16,477,500	21.9481%	22,333,350	29.7481%	22,333,350	29.7481%

本次权益变动后，跃承合伙将直接持有格利尔 29.7481%股份，可支配格利尔 29.7481%的表决权，仍为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排名第一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凤阳县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姓名	朱从利
转让方性质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昆仑路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现昆仑路西、钱江路南）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凤阳县小岗跃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性质	公司控股股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K5FXJQ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凤阳县明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中都街道明中都旅游文化商业街 C02-5 号楼商业 101 号
实际控制人	凤阳县财政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20 日，跃承合伙与朱从利签署《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协议》（本节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朱从利

乙方（受让方）：凤阳县小岗跃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二）本次交易安排

1、本次交易为：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855,8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份。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与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价格一致，按照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 16 亿元计算，对应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1.3120 元。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转让价款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2,4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捌拾万元整，即人民币 124,800,000.00 元）。转让价款分两次释放，具体如下：

1）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指令共管账户开户银行释放转让价款人民币 118,528,259.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捌角伍分）至甲方指定账户；

2）待目标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平均在 13 亿以上后，双方共同指令共管账户开户银行释放转让价款人民币 6,271,740.15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肆拾元壹角伍分）至甲方指定账户。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止，前述市值条件仍未成就，则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①经业绩承诺专项审计确认无需履行业绩补偿的，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前述方式将该款项释放至甲方指定账户；②业绩承诺涉及补偿的，于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经乙方书面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前述方式将该款项释放至甲方指定账户。

（2）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安排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2、共管账户

（1）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支付至双方共同共管账户（户名：朱从利，账号：6228**********898，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双方分别指定相关人员的印鉴作为共同预留印鉴；共管账户内资金的支取、释放须经双方共同指令，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支取或动用。

（2）共管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3、支付与释放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第（三）1（1）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2）双方共同向北交所申请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取得确认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并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后，双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指令共管账户开户银行，将转让价款人民币 118,528,259.85 元按本协议项下第（三）1（1）下第 1）项约定释放并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待目标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平均在 13 亿以上后，双方应共同指令共管账户开户银行，将转让价款人民币 6,271,740.15 元按本协议项下第（三）1（1）下第 2）项约定释放并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止，前述市值条件仍未成就，则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经业绩承诺专项审计确认无需履行业绩补偿的，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前述方式将该款项释放至甲方指定账户；2）业绩承诺涉及补偿的，于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经乙方书面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前述方式将该款项释放至甲方指定账户。

（5）全部转让价款释放完毕后，双方配合办理共管账户销户或取消共管手续（如需）。共管账户留存期间的孳息归甲方所有。

（6）若本协议未生效、未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办理共管账户销户或解除共管手续（如需），并将共管账户内全部款项（含孳息）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股份过户与交割

1、双方确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自该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和责任由乙方享有并承担，甲方不再就该等股份享有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及责任。

2、双方应按照北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及时提交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及过户登记所需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正本、双方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拟转让股份持有证明文件、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备案文件（如需）、反垄断审查意见（如需）等。

3、若办理标的股份过户需要提交完税证明文件，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各自依法承担并缴纳。

（五）表决权放弃的衔接

1、双方确认，按照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甲方自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15,134,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1588%）对应的表决权，马成贤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4,292,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173%）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限至第二阶段转让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或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孰早终止情形发生之日止。

2、自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前述表决权放弃相应终止，甲方及马成贤相应股份的表决权依法自动恢复。

（六）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代持或其他权利负担（已向乙方披露的除外），不涉及任何争议、诉讼或仲裁；

（2）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协议项下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不得对标的股份进行出售、转让、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4）向乙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授权，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并配合完成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过户登记及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程序；

（3）受让标的股份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保证及承诺的，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未按约定完成，或本协议被解除、终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在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就第二阶段股份转让未顺利完成所作出的违约责任约定继续有效；本协议与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八）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加盖公章并经委派代表签字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双方就本次交易各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签署本协议之一切必要授权；

（2）本次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取得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备案；

（3）本次交易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单方无责任终止本协议：

（1）国家出资企业未批准或未备案本次交易（如需）；

（2）本次交易未通过北交所合规性审查；

（3）证券及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4）标的股份权属存在争议、被司法查封冻结，或无法转让、过户；

（5）其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情形（提出终止一方自身原因除外）。

3、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按照本协议项下第（三）3（6）条处理共管账户内资金；双方应配合办理标的股份回转手续（如需），各自返还已取得或已支付的相应对价，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朱从利、马成贤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朱从利、马成贤（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不可变更及撤销地承诺，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至跃承合伙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地位之日期间：

1、承诺人认可并尊重跃承合伙或承继其控股股东身份的关联方（如适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对跃承合伙在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承诺人不会以谋求控制上市公司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地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利用持股地位或影响力干预影响跃承合伙或承继其控股股东身份的关联方（如适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会的控制）或影响干预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承诺人不会以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和/或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公司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如承诺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承诺人就剩余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过户日后，就转让方持有的剩余股份，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转让方持有的剩余股份拟转让前，转让方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受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所有计划中的转让条款。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未行使相关权利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股份过户日后，转让方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其持有的剩余股份，若采用协议转让或法律允许的大宗交易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且该等第三方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10%的，则转让方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受让方，且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应执行该等交易。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跃承合伙将持有公司 22,333,3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748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跃承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凤阳县财政局。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编制并另行披露有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跃承合伙与朱从利签署《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协议》。

（二）朱从利、马成贤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